

法甲班霸巴黎聖日耳門(PSG)
完成六冠霸業！昨日（18日）凌晨舉行的國際足協洲際盃決賽，PSG在法定時間與巴西勁旅法林明高踢成1：1平手後，憑藉門將施科諾夫於互射十二碼撲出四球的驚人演出，以總比數3：2勝出奪冠，成為史上第三支「年度六冠王」球隊，為2025年畫上完美句號。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正謙



●巴黎聖日耳門勇奪洲際盃冠軍，成史上第三支「六冠王」球隊。

洲際盃決賽 施科諾夫四神救成英雄

PSG封年度六冠王



○門將施科諾夫（綠衫）於互射十二碼四度撲救成功，助PSG奪冠。

路透社

新華社
美聯社

黎聖日耳門今季表現雖然有所下滑，目前於法甲僅排第二，但無礙球隊榮譽接踵而來，今場洲際盃決賽面對法林明高，由基華拉斯基利亞近門補射建功打開紀錄，不過對手換邊後藉射入十二碼扳平。兩隊激戰120分鐘（連同加時）仍無法再添紀錄，最終要以互射十二碼分勝負。

PSG門將施科諾夫成為贏波英雄，四度撲出對方射門，加上域天拿及紐奴文迪斯分別射入極刑，最終PSG以總比數3：2捧盃，奪得球隊於2025年第六個錦標，亦是繼巴塞隆拿及拜仁慕尼黑後，史上第三支「年度六冠王」球隊。

自當拿摩馬離隊後，PSG門將位置一直被視為較弱一環，俄羅

斯門將施科諾夫今場的出色表現總算令球迷可以放心。今季一直是副選的他，在正選門將盧卡斯捷華利亞受傷後被委以重任，能効率主帥安歷基及隊友一致認同，中場薩伊艾美利更表示施科諾夫展現出真正實力，正是球隊所需要的球員。

安歷基：難以複製的一年

而對於球隊今年取得「六冠王」佳績，PSG主帥安歷基形容是「可一不再可」：「我賽前也不知道原來可以成為史上第三隊『六冠王』。對於球隊來說，首次贏得這項錦標就是創造歷史，今年的成績很難複製，將會是所有人難以忘記的一年。」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I-TCV/2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9月2日將《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TCV/2》(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TCV/3》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TCV/3》，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iv)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0樓離島民政事務處東涌分處；

(v)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6號東涌郵政局大廈1樓離島民政事務處東涌分處；及

(vi) 大嶼山東涌上嶺皮村1號東涌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12月31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問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串，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TCV/3》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TCV/3》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TCV/3》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I-TCV_3.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眾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處／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TCV/2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一 把位於裕東路及松滿路交界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丙類)2」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B1項 一 把六幅鄰近侯王宮、牛凹及石門甲道的狹長土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商業(2)」地帶、「休憩用地」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鄉村式發展」地帶、「綠化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堤堰」地帶及「自然保育區」地帶。
- B2項 一 把一幅鄰近侯王宮的細小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 B3項 一 把一幅位於侯王宮以南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細小土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四層修訂為一層。

該圖亦顯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批准位於東涌新市鎮擴闊裕東路、松滿路、L29號公路、L30號公路及石門甲道，L22號公路、L24號公路、L25號公路、L26號公路及L28號公路道路工程方案，以供參考。批准的道路工程方案須當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A條獲批准。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紳入「住宅(乙類)」地帶的新《註釋》及其發展限制。
- (b) 刪除「商業」地帶《註釋》第一欄用途及「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 (c)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別明者)」。
- (d)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 (e)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 (f)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內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用途名稱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10月31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說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遞送、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在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PK/226	新界上水丙崗丈量約份第91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18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12月27日	A/YL-LFS/582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219號餘段(部分)及第2226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6年1月2日
A/NE-TKL/824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82約地段第1114號(部分)及第1115號(部分)	擬議臨時汽車修理工場、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露天存放汽車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2月27日	A/YL-LFS/588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210號餘段	擬議臨時電動車充電站(為期3年)	2026年1月2日
A/YL-HTF/1203	新界元朗白泥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477號(部分)、第492號(部分)、第504號(部分)、第505號餘段(部分)及第506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2月27日	A/YL-PH/1097	元朗八鄉橫台山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3017號B分段第2小分段、第3017號B分段第3小分段(部分)、第3017號B分段第4小分段(部分)、第3017號B分段第5小分段、第3017號B分段第6小分段(部分)、第3017號B分段第7小分段(部分)及第3017號B分段第8小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汽車零件及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1月2日
A/YL-KTN/1189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953號B分段、第953號C分段、第956號(部分)、第960號餘段(部分)、第961號餘段(部分)、第1065號(部分)、第1072號、第1074號、第1075號、第1077號(部分)、第1081號A分段餘段、第1081號B分段餘段、第1082號(部分)、第1086號及第1088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2月27日	A/YL-PH/1098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303號(部分)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及教育中心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1月2日
A/YL-PH/1096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371號餘段(部分)及第373號(部分)及第385號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連附屬辦公室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12月27日	A/YL-TT/757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1594號(部份)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1月2日
A/YL-SK/439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430號(部分)、第1431號(部分)及第1440號(部分)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2月27日	A/H19/88	香港赤柱赤柱村道44號毗鄰的政府土地	擬議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2026年1月9日
A/FSS/303	新界粉嶺和睦路9號海聯廣場1樓193號舖	擬議宗教機構(教堂)	2026年1月2日	A/K3/601	旺角廣東道992-998號	擬議酒店(學生宿舍)	2026年1月9日
A/H1/105	香港皇后大道西455至485號龍暉花園地下商舖2號及3號、一樓及二樓(部分)	擬議宗教機構(教堂)	2026年1月2日	A/NE-MUP/224	新界沙頭角萬屋邊丈量約份第37約地段第244號(為期3年)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	2026年1月9日
A/NE-FTA/270	新界恐龍坑丈量約份第87約地段第33						